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消防技術
科 目：消防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為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之必要，請依消防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詳述下列問題：

(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10分)

(二)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之規定。(10分)

(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5分)

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爆竹煙火之定義及分類各為何？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有那些？請分別詳述之。(25分)

三、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為何？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又為何？請分別詳述之。(25分)

四、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那些規定？請詳述之。(25分)